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  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生態新農業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生科系	生物統計學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3學分			
選 修	生科系	演化生物學	3	
	生科系	植物繁殖學	3	
	生科系	舌尖上的演化史	2	
	生科系	氣候變遷與永續農業發展	3	
	西灣學院	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	3	
	社會系	農業與社會	3	
	生科系	動植物交互作用生態學	3	
	生科系	生態學者的 R 入門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9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## 生物科學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### 一、課程架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專業 模組 課程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生科系	遺傳學	3	二擇一
	生科系	分子生物學	3	
	生科系	動物生理學	3	二擇一
	生科系	植物生理學	3	
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				
建議 跨院 選修 課程	理學院	生活科技概論	3	
	理學院	科學史	2	
	理學院	微生物學	3	
	理學院	神經科學概論	3	
	理學院	普通化學(一)	3	
	理學院	普通化學(二)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8 學分				
<p>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。</p> <p>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8 學分，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九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2. 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3. 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7.5.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7.5.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高齡產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 醫管碩	長期照護	3	
	企管系 醫管碩	國際健康照護分析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社會系	社會老年學	3	
	社會系	高齡服務設計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
	企管系 醫管碩	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1.5.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政治所 海事所	國際法	3	
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	3	應先修畢國際法及海洋法 應先修畢國際法及海洋法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保存、保護與管理	3	應先修畢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
	海事所	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
選 修	海事所	行政法	3	
	海事所	公共政策	3	
	海事所	海洋政策	3	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	3	
	海事所	國際外交實務	3	新增
	海事所	國際組織	3	新增
	海事所	海洋事務實習	2	新增
	海事所	海洋外交專題研究（一）	2	新增
	海事所	海洋外交專題研究（二）	2	新增
	海工系	應用測量學	3	
	海工系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
	海工系	海底工程探測資料處理	3	
	海工系	海洋大地工程實驗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一）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二）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  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政治所 海事所	國際法	3	
	海事所	漁業政策	3	
	海事所	國際漁業組織	3	
	海事所	國際漁業法	3	
	海事所	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	
選修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公共政策	3	
	海事所	漁業法規	3	
	海事所	國際外交實務	3	
	海事所	海洋生態保育	3	
	海科系	海洋生態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（一）	2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（二）	2	
	政治所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
	政治所	國際關係	3	
	政治所	亞太區域研究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21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
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水下文化資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海事所	國際法	3	建議於大三上、下兩學期中修畢此二門先修課程
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	3	1.應先修畢國際法及海洋法 2.建議於大四上學期修畢此一門課程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保存、保護與管理	3	3.應先修畢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 4.建議於大四下學期修畢此一門課程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12 學分				
選修	海事所	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	3	建議於大四下選修此一課程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一）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二）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15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1.5.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管理學院	R程式語言、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CM502	3	CM502、BM678、IB533、FM617為基礎課程，學生擇一修習。
	企管碩	商務數據分析BM678	3	
	<b>IBMBA</b>	<b>商業數據分析實務IB533</b>	<b>3</b>	
	<b>財管碩</b>	<b>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</b>	<b>3</b>	
	管理學院	大數據、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CM503	3	CM503與MIS572為進階課程，學生擇一修習。
	資管碩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MIS572	3	
	管理學院	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資料案例CM504	3	CM504總結性課程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<b>一、核心課程 I (必修一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</b>		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概論	2	
	高醫通識教育	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	<b>二、核心課程 II (必修一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</b>			
	生科海資 高醫生物系	生態學	3	
	海科碩海資系 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跨院選海科系	基礎海洋生態學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教育中心	環境科學	2	
	生科系海資碩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跨院選修 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高醫生物系	保育生物學	2	
	高醫通識教育 中心	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	3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<b>三、核心課程 III (必修一門，1 學分)</b>			
	博雅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臺灣獼猴生態宣導	1	
	博雅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尋找小櫻	1	
	海科院(碩)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3	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2	
	海科系	校外實習	3	
	<b>四、核心課程 IV (必修一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</b>			
	高醫生物系	生態解說	2	
海科系	科學英文	2		
<b>外文系</b>	<b>觀光英語</b>	<b>3</b>	109-1 新增	
<b>海科系</b>	<b>進階科學英文</b>	<b>3</b>	英語授課；109-1 新增	
<b>五、核心課程 V (必修一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</b>				
博雅教育中心/ 公事碩	環境心理學	3		
海事碩	海岸開發與保育對策	3		

	公事碩	公園遊憩旅遊管理	2	
	公事碩	遊憩規劃	2	
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
	社會系	活動企劃統籌與實務	3	
	管理學院	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	3	
	海科院社會系	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發展實作專題研究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高醫生物系	植物生態學	2	
	高醫生物系	鳥類學	2	
	海資系海科系 海科碩	魚類學	2	
	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多樣與生態	1	
	博雅教育中心	臺灣海岸環境	2	
	博雅教育中心	環境倫理	2	
	社會系	海洋政策行銷	3	
	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
	海科系	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	2	
	公事碩	遊憩規劃	2	
	公事碩	環境規劃與決策	3	
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公事碩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跨院選修(文)	跨文化生態美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科學前沿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資源導論	2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環境科學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永續：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 話	2	
	博雅向度六	全球環境變遷	2	
	博雅向度三	海洋文化	3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社會系	海洋與城市發展	3	
	海科系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3	
	海科系	海洋汙染與生物	2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06.11.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6.12.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PM2.5 氣膠、環境與生活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 修 — 選 修	化學系	氣膠基礎科學導論	3		
	環工所	大氣污染化學	3		
	化學系	PM2.5 生醫科學	3		
	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12 學分(必修 9 學分)				
	海工系	海洋化學概論	1.5		
	教育所	環境教育	2		
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		
環工所	環境科學	2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	